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17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72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40,68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305,220.77 元，募集资金净额 299,376,379.23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5]00128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12,015,179.2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4,605,3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9,279.2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110,600.0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7,929,864.90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款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值 568,664.9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实施；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其进行修订，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甲方）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岩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

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44250100016500000056	54,410,300.00	7,201,245.52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3173130000	73,412,755.00	19,288,809.43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7441910182600094733	26,744,424.23	---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774466507347	144,808,900.00	56,494,506.55	活期
天津银行开发区支行	703814201070002434	---	4,945,303.40	活期
合 计	---	299,376,379.23	87,929,864.90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他说明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3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01.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	否	9,788.37	9,788.37	---	7,380.48	75.40	2016年5月	652.68	是	否
2、精密 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否	14,480.89	14,480.89	368.56	8,865.06	61.22	2017年5月	268.87	否	否
3、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	是	5,441.03	5,441.03	42.50	4,728.63	86.91	2016年6月	66.96	否	否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否	---	227.35	---	227.35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710.29	29,937.64	411.06	21,201.52	70.82	---	988.51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9,710.29	29,937.64	411.06	21,201.52	70.82	---	988.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项目已投入部分设备在租赁的厂房中生产，但新厂房尚在建设中，设备也未完全投产，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2、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三个子项目中模具设计智能化项目以及检测中心技术升级项目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热流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17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道系统研发项目目前订单量未达预期，未能完全达到预期效益目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核字[2015]00442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0,460.53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内

其他说明：

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原因是原“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报告编制于 2011 年，而目前相关产业的加工制造设备在功能、加工效率和精度方面大为提高，若按募投报告原设备清单投入，将无法满足当前及今后产品精度、生产效率及市场的要求。为满足当前市场对模具高精度、高生产效率的要求，需要对原募投项目中部分生产设备购置计划重新调整。本次调整设备购置计划后，需投入募集资金 2885 万元，除此之外，募投项目整体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议案经银宝山新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	5,441.03	42.50	4,728.63	86.91	2016 年 6 月	66.96	否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中的子项目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原本由银宝山新公司组织实施，为进一步提升热流道系统研发能力，提升热流道产品市场竞争力，银宝山新公司引进了热流道方面核心技术人才孟庆春先生，负责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银宝山新公司与孟庆春先生核资成立深圳市博慧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该公司。该决议经银宝山新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目前订单量未达预期，未能完全达到预期效益目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无重大变化						